

---

##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已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是符合《证券法》的专业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

高磊

---

马亚红

---

张仲仪